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2020〕31号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 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新乡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2020年7月28日

新乡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户外广告的术语与定义、分类、设施分类、设置要求和设施设置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市区建成区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原示范区等区域范围内户外广告的设置,适用本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GB/T 159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5117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GB/T 5118 热强钢焊条

GB/T 8923 (所有部分)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GB/T 1391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CECS 148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
CJJ 149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1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 14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SJ/T 11141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主席令 9 届第 37 号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101 号令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中央气象局 9 号令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新乡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新乡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3 术语与定义

《新乡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新乡市户外招牌设置导则》中的术语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户外广告

以发布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内容为目的，利用户外场地、空间和市政公用设施、工地围墙（挡）等建（构）筑物以及交通工具外部等户外设施，以指示牌、标识牌、展示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招贴栏、布幅等为载体，以实物造型、图像、文字及其他形式发布的广告。

3.2 禁设区

严禁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的区域，包括行政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居住社区）、文物保护区、绿地公园、广场用地、军事和特殊用地等地区。

3.3 严控区

严格控制商业性户外广告体量和数量的区域，包括建筑物屋顶、商务办公用地、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滨水周边地区、城市广场周边地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等地区。

3.4 宜设区

适宜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包括各类会展场地、各类商业娱乐区、各类商贸市场区、城市门户地区、工业仓储区等地区。

4 设施分类

4.1 地面户外广告设施

直接在地面上安装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和底座式户外广告。

4.2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指设置在建（构）筑物外墙面、顶部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广告、平行于建筑物外墙的户外广告、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户外广告、骑楼上的户外广告和围墙上的户外广告等广告设施。

4.3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指在路灯杆、电杆、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高架道路桥身、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等及其他各类公共设施上设置的各类广告设施。

4.4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指设置在移动交通工具或热气球、飞艇、空中飞行物等升空器具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4.5 实体围墙户外广告设施

指直接设置在建设及拆迁工地、居民住宅区、街道等周边实体围墙表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4.6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

以电子屏幕为载体显示广告内容的户外广告设施。

4.7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重大节庆（假）日、店庆、开业、会展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设置的户外广告，如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膜（包括拱门）、空飘物（包括航模飞行器）、节日标语、广告彩旗等。

4.8 户外招牌设施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在其办公或经营场地所建（构）筑物外墙或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的，用于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识或者建筑物名称的牌、匾等相关设施。

4.9 店面招牌

用于表明个体工商户经营店铺名称、字号的户外招牌。

5 设置要求

5.1 基本原则

5.1.1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城乡规划、安全和生态环保要求，合理布局户外广告空间。

5.1.2 应与周边的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达到白天与夜间美化城市景观的效果。

5.1.3 应维护公共利益，协调好户外广告与公众社会的关系，合理分配公益性和商业性广告之间的比例关系。

5.1.4 宜采用新媒体、新形式、新技术、新材料，应体现时代特点和城市特色。

5.2 基本要求

户外广告及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新乡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4年)、《新乡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2—2020年)、《新乡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及《新乡市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的要求。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还应符合第5.3条的要求,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设置还应符合5.4条的要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还应符合第5.5条的要求。

5.3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5.3.1 车(船)体广告不应影响交通安全,不应对原车(船)颜色全部遮盖。

5.3.2 利用机动车车体、非机动车车体、船体等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结合该移动交通本身协调设计。

5.4 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

5.4.1 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的要求如下:

a) 严控区内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禁止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

b) 设置城市户外电子显示屏应符合交通管理要求,不应妨碍城市道路行车安全,不应影响道路畅通,主要道路交叉口不应设置影响交通信号灯的电子显示屏;

c) 在城市主干道两侧(城市广场和步行街除外)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的,不应播放活动画面,原则上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不少于5s,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d) 电子走字屏一般在门店招牌下方设置,宽度不得超过

0.6m，长度不得超过门店招牌的宽度，走字屏底部距地面应保证至少 3m 的高度，走字速度应控制在 80 字每分钟至 100 字每分钟，宜采用黑底白字或者黑底红字。

5.5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5.5.1 临时户外广告的类别及形式如下：

a)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节日庆典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活动设置的户外广告；

b) 临时户外广告常见形式有升空气球（系留气球）、充气物、布幅、彩旗、展板、海报宣传画布幔、空飘物（包括航模飞行器）、桁架等。

5.5.2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一般要求如下：

a) 临时户外广告原则上应在临时活动举办场地内部设置；

b) 禁止在规划道路红线内设置落地式的临时户外广告；

c) 临时户外广告到期后应及时自行拆除并恢复场地原状；

d) 升空气球（系留气球）设置应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质证明，符合《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5.3 临时户外广告时限要求如下：

a) 宣传等非经营性活动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一般时限 1~3 天；工作日原则上只允许进行开业宣传和公益活动。

b) 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活动，需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天;

c) 临时户外广告不应申请延期, 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 24 小时内 (大型活动 2 日内) 自行拆除。

5.5.4 设置充气物的一般规定如下:

a) 在人行道上设置的充气物, 其宽度 (厚度或支柱直径) 不应大于人行道宽度的 $1/4$, 不应占用盲道, 且应与设置单位的门面平行设置。人行道宽度 $< 4\text{ m}$ 的不应设置;

b) 在非独立门面或两相邻单位距离较近的位置设置充气物, 应紧贴门前设置, 其跨越距离不应超过门面宽度;

c) 设置充气拱门, 跨度不应超过 10 m , 高度不应超过 5 m , 安装设置安全、牢靠。

5.5.5 设置布幅的一般规定如下:

a) 布幅广告应从严控制, 除重大活动外, 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布幅形式的户外广告;

b) 广告幅面不应使用白底黑字 (或黑底白字), 其颜色、字体、内容、规格、设置方案等应与现场相协调, 不应遮蔽阳台和窗户, 需紧贴在建筑物的墙上, 并确保稳固、平整;

c) 升空气球条幅: 气球以及气球条幅应固定于地面, 且总体高度不应超过 15 m 。气球直径不应超过 3 m ; 条幅规格不应超过 $9\text{ m} \times 1\text{ m}$ 。不应设置可移动升空气球条幅。升空气球不应使用危险气体, 其所充气体, 应符合空中飘浮物相关规定要求。

5.5.6 彩旗、太阳伞、遮阳篷, 应在自有用地范围内设置, 不应占用、破坏人行道和绿地等公共设施。

5.5.7 设置展牌、桁架、导视牌的一般规定如下:

a) 在宽度 $<4\text{ m}$ 的人行道上不应设置;

b) 占地总面积不应大于所使用场地面积的 $1/3$ 。

5.5.8 设置其他临时性户外广告的一般规定如下:

a) 需张贴户外广告的,应该张贴在公共信息栏等规划设置范围内;

b) 以举牌、摆牌、游走、流动、散发等形式发布户外广告的,不应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应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生产;

c) 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禁止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

6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规定

6.1 涉及建筑结构安全的户外广告应委托具备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建筑整体布局和建筑物立面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应盖有设计出图章。

6.2 户外广告设计其荷载应按 GB 50009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基本风压应按 0.50 千牛/m^2 执行,并考虑高度系数、风振系数、体形系数;考虑地震作用时应按地震作用效应和其它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地震作用计算应按 GB 50011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6.3 钢结构设计应符合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 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应对结构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进行校核计算。

6.4 混凝土结构设计应符合 GB 50010 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应进行承载力和变形验算。

6.5 地基基础设计应符合 GB 50007 中的有关规定,应满足

承载力的要求，同时应进行强度、抗滑、抗倾覆及稳定性验算。

6.6 墙面广告支座设计要求如下：

a) 墙面广告支座应附设在房屋或构筑物的墙面上，应确定或验算房屋或构筑物墙面能可靠地承受广告支座传递的力，并有必要的安全储备；

b) 广告与原有建筑物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牢固安全，连接埋置固定部位应和连接件等强度；

c) 墙面广告支座可用焊接、螺栓或锚栓与墙面的柱或梁中的预埋件连接；可采用质量合格的化学锚栓、植筋和自墙底锚栓连接；应符合 JGJ 145 中的相关规定，严禁采用摩擦型膨胀锚栓连接；

d) 墙面广告支座与房屋或构筑物墙面的连接，应按荷载分项系数验算安全性，且应采取措施严防高空坠物。

6.7 户外广告电气设计要求如下：

a) 户外广告用电应以低压供电为主，一般宜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应确保接地和安全，电路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 16 中的有关规定；

b) 广告照明电路系统应可靠接地，其灯具的绝缘等级不应低于一级；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确保用电安全；

c) 户外广告的接地系统应形成等电位联结；

d) 户外广告设施的配电设计应符合 GB 50054 中的有关规定，电气控制箱内应设隔离开关，配电线路应装置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

e) 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电路系统应可靠接地,照明设计应符合 GB 50034 中的有关规定。公共场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配电线路中应装置漏电保护,且沿街户外广告设施应单独设置接地装置;

f) 进线电缆应穿于镀锌钢质护套管内,且在管内不应有接头;照明灯线应穿于绝缘护套管内,分路处应设置接线盒。

6.8 户外广告防雷设计要求如下:

a) 设置户外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除外)应根据其所处环境,采取适当的防雷措施,包括防止雷击和防雷电波侵入,应按 GB 50057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b) 户外广告的防雷装置(包括接内器、引下线、接地装置、过电压保护及其它连接导体)应根据所处的防雷环境进行设计;防雷设计中应具有防止直接雷,感应雷和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c) 当户外广告安装在高层建筑的外墙上时,其防雷装置可结合建筑的防雷接地系统进行设计;

d) 独立的户外广告除安装在受保护的避雷带、避雷网内外,其钢结构框架、金属面板、钢结构柱体均应可靠接地;接地极可外引,也可增设;

e) 建筑物的防雷接地以及其它防雷接地设施,包括各类金属管道,均应连接在同一个接地装置上。

7 户外广告设施的制作规定

7.1 户外广告应按设计图纸加工制作,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废旧材料替代加工原材料。若需使用,应经指定检测部门检测认定

后方可使用。

7.2 钢材质量应符合 GB/T 700、GB/T 1591 和 GB/T 699 中的有关规定,当采用其他牌号钢以及耐侯碳素结构钢和高耐侯结构钢时,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附有质量证明书。

7.3 手工电弧焊焊接用焊条应符合 GB/T 5117 或 GB/T 5118 中的有关规定;自动焊接或半自动焊接采用的焊丝和相应的焊剂应符合 GB/T 14957 中的有关规定;气体保护焊所用的气体纯度应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要求。

7.4 高强度螺栓、普通螺栓、铆钉、自攻钉、拉铆钉、射钉、锚栓(机械型和化学试剂型)、地脚锚栓等紧固标准件及螺母、垫圈等标准配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有锈蚀、裂纹、碰伤或混批的高强度螺栓。

7.5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构件加工制作与焊接,应符合 GB 50205 中的有关规定。焊条、焊剂、药芯焊丝等在使用前,应按其产品说明书及焊接工艺文件的规定进行烘焙和存放。

7.6 钢结构户外广告构件制作完成后应进行防腐处理,宜选用热浸镀锌法和油漆防腐;镀敷材料以及涂料均应附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质量证明书、防腐涂料的型号、名称、颜色及有效期应与其质量证明文件相符。

7.7 钢构件采用防腐涂料涂装时,构件的防锈等级应达到 GB/T 8923 (所有部分)规定中的 Sa2 级或 St2 级的要求;钢构件采用热浸镀锌法时,应符合 GB/T 13912 的相关规定。

8 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与施工规定

8.1 涉及建筑结构安全的户外广告的安装应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企业按图进行施工；安装前应核对进场的构件，查验质量证明书和设计文件；施工过程中应实行监理制度。

8.2 户外广告钢结构安装时应确保结构的稳定性和不产生永久变形；墙面广告安装时应搭设安全围护设施。

8.3 安装前应核对进场的构件，检验质量证明书和设计文件。

8.4 户外广告安装实施，除考虑户外广告自身强度外，还应考虑户外广告对所附着的建（构）筑物整体结构和荷载安全的影响；不应损坏建（构）筑物结构、防水层及其外装饰；户外广告与原有建（构）筑物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牢固安全；连接埋置固定部位应和连接件强度等同。

8.5 结构吊装就位后，应及时安装支撑构件，保证结构的稳定。应在下部结构就位、校正，形成稳定的体系后方可进行上部结构件的吊装。

8.6 户外广告钢结构的安装，广告设置人应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

8.7 墙面广告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损坏房屋结构及其外装修。

8.8 附着于建筑物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安装时，应搭设安全围护设施及施工脚手架，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高空作业应执行 JGJ 80 中的有关规定，六级风以上不应施工。

8.9 附着于建筑物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采用的化学锚栓、植筋的施工应按照 JGJ 145 的相关规定执行，安装后应进行抗拉拔

性能试验，抗拉拔性能实验结果纳入安全检测报告。

8.10 户外广告结构构件的连接接头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紧固和焊接，在此之前应防止构件受风或自重作用从高处坠落。

8.11 安装焊缝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 CECS 148 中的有关规定；所有现场焊缝应按 3 级焊缝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防锈处理。

8.12 装螺栓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 CECS 148 中的有关规定；受拉螺栓紧固后，应采用双螺母或用弹簧垫片防松。拧紧螺栓后，螺杆外露长度为 2~3 丝扣。

8.13 户外广告灯光照明使用的电线不允许有绝缘材料损坏，不允许导线外露，电线走向要规范，不应随意搭设。

8.14 进行独立电子显示屏安装时，应在基础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进行上部结构构件的吊装。独立电子显示屏基础内柱脚锚栓的埋设应有固定措施，且应对锚栓的螺杆部分采取保护措施。

9 户外广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规定

9.1 户外广告的维护与保养由设置方负责，陈旧、损坏时应及时更新、修复。

9.2 户外广告日常维护与保养要求如下：

a) 对户外广告钢结构防腐保养应每年进行一次，发现有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现象，应进行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

b) 当涂层表面光泽失去达 80%、表面粗糙、风化龟裂达 25% 和漆膜起壳时，应及时维护；

c) 对钢结构构件连接点（焊缝、螺栓、锚栓）应每年检查一次，发现节点松动或焊缝有裂痕，应及时加固、修复和重新焊接；

d) 户外广告设施面板采用木质结构（木档、胶合板）时，应每3个月检查一次，发现固定螺栓及木质材料腐烂时，应及时予以修补及更换；

e) 电子显示屏和其他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供电、电器控制设备、防雷装置应每月维护一次，一旦出现电线绝缘材料损坏、导线外露时要及时包扎好，确保不发生漏电现象；

f) 户外广告应无残缺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广告，应保持显示完好。如有残缺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或显示不完整，应于一周内维修或更换；

g) 对电脑喷绘形式的户外广告，应每6个月清理维护一次，确保喷绘画面完好整洁；

h) 设置在道路两侧的落地式灯箱广告、公交候车亭等设施上灯箱广告应每周清理一次，确保灯箱广告牌面完好整洁；设置在建（构）筑物其它位置的灯箱广告，每三个月应清理一次；

i) 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裁定为破损残旧的户外广告，广告设置人应于一周内维修翻新。

9.3 户外广告特殊期间的维护与保养要求如下：

a) 遇大风、大雪、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对户外广告钢结构进行突击检修和维护保养，对钢结构面板连接的牢固程度进行加固处理，重点是结构强度、刚度和结构节、连接焊缝、螺栓、地脚螺栓（锚栓）；薄膜结构的广告画面，应对其牢固度、风化、

老化程度进行检修和加固，钢绳的绑扎应牢固可靠；

b) 在大风雷雨季节，应检查避雷设施和电器安全保险设置，保证安全、正常使用；

c) 在灾害性天气发生后，广告设置人应对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修复。

10 户外广告设施的验收与检测规定

10.1 户外广告应定期进行结构安全的技术检测，以确保结构在使用期内的安全。

10.2 经检测符合结构技术及安全标准的户外广告，方可转入下一循环的使用；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再向检测机构申请复检。

10.3 户外广告安全检测应由已取得所有户外广告各分项检测项目计量认证的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检测项目职业资格证及登高架设作业证。

10.4 户外广告钢结构的验收应符合设计施工图要求，并按 GB 50205 的有关规定执行。

10.5 户外广告设施的基础和混凝土结构的验收应符合设计施工图要求，并按 GB 50202 和 GB50204 的有关规定执行。

10.6 户外广告设施电气工程的验收应按 GB 50303 和 GB 50169 的有关规定执行。

10.7 验收资料及提交的文件合并为户外广告设施工程档案，由设置者和政府委托的主管单位相关部门保存。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